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加大复工复产 检查指导力度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胡新锋)连日来,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食品安全“扫雷”行动,全力服务复工复产企业,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检查指导组,对全区复工复产和重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

据悉,截至目前,建安区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3224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30家、食品生产小作坊23家、餐饮单位和“三小”经营户复工复产3098户、农资生产经营企业6家、农资生产经营户67家。建安区对38个品种的农资产品抽样送检11个批次。

检查期间,检查组针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如何进一步完善人员健康管理及落实相关制度,如何熟悉不同消毒用品的配制要求和使用的原则,如何做好原辅料的采购、验收及逐步恢复生产等情况提出了具体对策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并督促整改。

检查组要求,要切实增强复工复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逐步有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复工复产后人员流动、人群聚集等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要督促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对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力度,分区分类全力复工复产;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强化跟踪指导;要持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农资市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力度,有力保障农资质量安全。

该局副局长陈红杰表示,下一步,该局将按照省、市、区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的检查指导力度,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进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秩序。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 确保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晓芳)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开学食品安全工作,4月3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春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市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

在清明节期间,该局执法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定于4月7日开学的4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再次规范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该局执法人员检查学校食堂厨师健康证公示情况、原料索证索票情况、消毒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以及视频监控设备开通情况等;检查原料库储存情况;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员和厨师开展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知识岗前培训。

会议指出,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做好餐厅及操作间环境、设施设备、原料索证索票及储存、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的自查工作;要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个人防护和培训宣传等工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种记录。

同时,该局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学校周边餐饮店做到“七个严禁”,即:严禁无证经营、超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采购使用过期食品、霉烂变质食品等原料;严禁非法渠道采购各类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规定;严禁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不符合卫生环境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严禁不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清洗消毒措施。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检查首轮开学高中食堂25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5份

市市场监管局强化措施 确保复学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贯宇 任志亮)“校园食品安全,关系着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牵动着千家万户,我们必须抓好食品安全的‘入口关’。”4月6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在对市区6所即将开学的学校开展食堂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时,有关负责人如是说。

随着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我市高三年级于4月7日开始复课。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学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食品安全。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检查首轮开学高中食堂25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5份。

高度重视,强化部署。4月3日,在收听收看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立即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把学校复学后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按照《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食品安全“扫雷”行动,细化监管方案,重点围绕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环境卫生、学校自备井和二次供水及食堂餐具用具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过期及霉烂食材清理、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地毯式检查,并要求在4月7日前完成第一轮督导,实现首轮开学25所高中学校食堂监督检查全覆盖。

突出重点,严格检查。4月6日、7日,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秦锋、市教育局副局长赵建鹏带队对许昌第二高级中学、许昌实验中学、许昌高级中学、许昌市三高、许昌市八中、许昌市东城中等学校食堂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组重点围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堂环境整顿、库存食品原料清查、食堂设施设备准备

等方面开展检查,分别检查食堂的冷冻食品仓库、原料储备间和厨房操作间等,对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仔细鉴别,并对进货台账记录和工作人员管理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学校食堂存在环境卫生不达标、餐炊具消毒不彻底、食堂员工健康证过期等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

落实责任,确保实效。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复学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学校食堂监管模式,坚持责任到人;对发现的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对校园内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的食杂店、饮品店、奶吧等食品经营单位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过期变质食品、“三

无食品”等违法行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秦锋(中)在检查指导食堂食品安全工作

张刚摄

点赞! 这两家市场监管局 被市委组织部通报表彰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任慧培)近日,许昌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公务员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对16名公务员集体和16名公务员予以通报表扬,其中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和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作为先进公务员集体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表彰。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恪尽职守、主动作为,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强化精准服务,在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持续加大查处制售假冒疫情防控物资、价格欺诈、食品餐饮违规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切实守护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展现了市场监管队伍的过硬素质和优良作风。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以必胜的信念、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勇挑重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保元堂”捐赠防疫物资助力复学复课



捐赠现场 张刚摄

本报讯(记者张刚)一次性口罩、84消毒液、额温枪、速干手消毒液……在高三年级学生开学之际,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元堂药业)将价值近10万元的防疫物资捐给东城区教育部门,助力东城区学校复学复课。

记者了解到,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公司积极开展疫情分析、部署防控计划,进行紧急采购等措施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目前,该公司已向许昌市红十字会基金会、医疗机构、市直各中小学校等捐赠防疫物资。此次是公司捐赠的第四批防疫物资。

“在学校即将开学之际,保元堂药业的爱心捐助可谓雪中送炭。在学校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下,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有效缓解了学校筹备防疫物资的压力。”东城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严格管理这些防疫物资,使其全部用于学校防疫防控,做好校园疫情消杀工作,给孩子们一个放心、安全的学习环境。

创立于明末清初的“保元堂”,至今已有370多年历史,1993年,“保元堂”被国家内贸部认定首批为“中华老字号”。近年来,保元堂药业紧紧围绕加快现代医药流通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该公司成长为一家集批发、配送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经营企业。2016年,该公司董事长胡清臣获评诚实守信类“中国好人”。

“面对疫情,使命在心,责任在身。保元堂药业作为百年老字号企业更应该站出来承担这份社会责任,努力践行‘悬壶济世,健康使者’的服务理念,积极发挥‘责任、专业、诚信、感恩’的服务精神,为全市人民健康保驾护航,为疫情防控献爱心,为学校复学复课加油助力。”胡清臣说。

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不明码标价…… 严罚!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第五批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杜旭升)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强化市场监管,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哄抬物价、违法销售防疫用品、违法销售食品的案件,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向社会公布了四批典型案例。4月9日,该局向社会公布第五批典型案例。

案例一:许昌市魏都区惠福全百货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抽检卢建伟(许昌市魏都区惠福全百货超市经营者)经营的黄豆芽,检测结果为不合格。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于2020年3月20日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8元;2.处以罚款11000元。

案例二:位志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20年2月12日,许昌市市场监管

局魏都区分局执法人员任志亮经营的烟酒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其经营的“肖佬五”麻辣豆腐浓缩调料、“老虎家”地(煲)鸡调料均已超过保质期。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已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涉案过期食品;2.罚款10100元的处罚。

案例三:长葛市康锦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飘安”专用权的一次性口罩案

长葛市康锦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购进“3M”口罩130只,根据3M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长葛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该批“3M”口罩涉嫌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长葛市康锦医药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2020年3月20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罚款50500元的处罚决定。

案例四:长葛市丽精名化妆品店销售假冒“金美途”牌84消毒液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0年2月7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长葛市丽精名化妆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金美途”牌84消毒液。长葛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举报人购买购买的“金美途”牌84消毒液1瓶及包装箱一个,当事人确认该物品是其销售的。上述“金美途”牌84消毒液经山东潍坊金美途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鉴定,属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长葛市丽精名化妆品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规定,2020年3月20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罚款51000元的决定。

案例五:李伟杰(尽心药房)涉嫌经营未明码标价的药品案

2020年2月13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许昌尽心药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药品抗滴虫口服液、小柴胡颗粒未明码标价。经调查,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其1817.6元的处罚。

为企业“把脉问诊开处方”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调研行业协会, 指导复工复产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贯宇)“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哪些困难”“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如何保障食品安全”……近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深入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商会、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交流行业发展、经营管理、复工复产、政策落实等情况,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调研企业在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在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商会,该商会会长王焱伟介绍了商会的基本情况,以及成员单位在疫情期间保民生、稳物价、保供应、捐款捐物等方面的工作。该商会的部分企业代表也坦诚地反映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瓶颈及监管环境方面的问题。在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该协会会长李刚表示,目前,餐饮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客流量和营业额下滑幅度较大,期望得到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支持,进一步促进餐饮行业的健康发展。

该局副局长秦锋表示,行业协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主动担当社会责

任,无惧风险,勇敢逆行,克服困难,投身抗疫,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全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行业、餐饮行业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总结经验,创新服务,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积极探索科学安全的经营方式,营造卫生、健康、安全的餐饮消费环境,全力保障餐饮消费安全,让老百姓愿消费、敢消费和安心放心消费。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靠前服务,主动作为,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反映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协调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解决在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就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秦锋要求,行业组织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自律意识,落实食品经营安全主体责任;要厘清思路,明确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各项要求;要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要积极推进“6S”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要主动配合监管,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果;要整合优势,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积极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护航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李刚)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充分发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上的技术支撑,近日,许昌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积极推广《中国药物警戒》微信公众号,为广大群众安全用药护航。

据悉,《中国药物警戒》微信公众号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官方平台。该微信公众号将及时为读者及相关人员提供国内外最新药物警戒动态和最权威安全用药信息,公众号设置了期刊简介、作者查询、专家查询、编委查询、投稿指南、期刊订阅,以及当期目录、期刊浏览、论文检索、栏目设置等诸多实用功能。

许昌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相

关负责人表示,药物警戒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对药品安全性的监测,综合评价药物的风险效益,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以达到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目的。广大市民可通过微信关注《中国药物警戒》公众号,随时获知国内外药物警戒最新动态。



《中国药物警戒》公众号

魏都区 召开春季校园及周边 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胡满)为统筹做好魏都区春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4月7日下午,魏都区食安办组织召开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会。

会议传达了省、市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春季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

魏都区食安办负责人代国强表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社会关注高,燃点低。目前学校复学,这是社会餐饮恢复后又一食品安全隐患暴露窗口期,由于学校人员密集程度更大,相对社会餐饮食堂存在更大的风险隐患。

会议提出,要强化责任意识,相关部门要把学校复学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认真细化监管工作方案,确保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要明确监管目标,教育部门要强化学校食

品安全的管理责任;城管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巡查和执法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对过期、霉变食品、餐具洗消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卫健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重点抓好学校饮用水的安全;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犯罪行为,及时受理移送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要建立“三包”责任制,相关部门要按照网络化管理要求,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检查,对街道、门店、学校等实行责任到人的“三包责任制”。要严格执法,相关部门要对发现的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要加强社会共治,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五进”活动,增强师生及家长家长防控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